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對照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對照表

關係人 即

受 安置人

之 父 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少年甲、乙分別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九日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乙於隨其等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丙與丙之同居人同住期間，經通報遭丙之同居人摸胸觸臀等性不當對待，然丙對於上情並未採信，仍與其同居人共同居住，無法提出安全計畫，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及同年1月18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8日止。本件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相關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丙雖已完成處遇計畫之親職教育，但仍未採信甲、乙遭遇，且自甲、乙安置迄今，丙常以工作忙碌為由無法配合親子會面，對維繫親子關係態度消極，而甲、乙現

01 居外祖父母家，生活及就學穩定，是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02 護甲、乙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3 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月19日起至114年  
04 4月18日止延長安置甲、乙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2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3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7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9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少受裁定安置前  
20 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98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  
21 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甲、  
22 乙為未成年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  
23 並同意配合社政處遇，惟甲、乙與丙之同居人間妨害性自主  
24 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丙信任其同居人，雙方感情關係維繫  
25 與經營度高，仍未採信甲、乙遭遇，忽視甲、乙受侵害之傷  
26 害將影響其等身心發展，且丙就甲、乙安置期間之親子會面  
27 配合度低，鮮少聯繫與關懷甲、乙近況，對於修復親子關係  
28 態度消極，丙之親職功能提升程度仍待觀察。且甲、乙之外  
29 祖父母雖有照顧意願，但擔憂顧及親情、處於雙重角色之兩  
30 難，無法提供確切保護；兼衡甲、乙均表達同意接受延長安  
31 置，又本院以電話、發函詢問丙、丁(即甲、乙之生父)對於

01 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迄今未獲回覆等情，有表達意願書及  
02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憑。從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  
03 料，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乙之利益，故  
04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  
05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書 記 官 林佑盈